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2383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

主旨：有關「"赫士睿" 廢液收集袋(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5775號)及「樂哈哈衛生套」(衛署醫器輸字第022083號)等2件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7日部授食字第1051610697號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2月9日FDA器字第105161104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食藥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
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陳美齡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051611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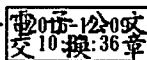
主旨：衛署醫器輸字第022083號「樂哈哈衛生套」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以部授食字第1050050214號公告註銷，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本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本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二、本藥物許可證自註銷之日起，其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 三、對內容如有疑義，請儘速與本案承辦人鄭茗桐聯絡，電話(02) 2787-7555。

正本：大宮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張嘉玲

聯絡電話：02-27878089

電子信箱：haumin@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610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5775號「"赫士睿" 廢液收集袋(未滅菌)」許可證，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以部授食字第1056069326號公告註銷，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查詢(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二、本藥物許可證自註銷日起，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應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回收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
- 三、倘若對內容有疑義，請儘速與本案承辦人劉灝泯聯絡，電話(02)2787-8089。

正本：新加坡商赫士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51610697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
衛生局
108年12月23日



裝

訂

線

